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年第47期(总第1564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 47 期(总第 1564 期)

目 录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8 号 | (3)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9 号 | (10)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1, 2022

No. 47(Series Issue No. 156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68,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69, 2022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8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关于中国鲜梨输往厄瓜多尔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中国鲜梨出口厄瓜多尔: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三)《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关于中国鲜梨输往厄瓜多尔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二、允许出口商品名称

鲜梨,包括砂梨 *Pyrus pyrifolia*、白梨 *Pyrus bretschneideri*、香梨 *Pyrus sinkiangensis* 及其杂交种,英文名 Pear。

三、批准的果园、包装厂

出口鲜梨果园和包装厂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注册,并由厄瓜多尔共和国植物和动物卫生调控局(以下简称“AGROCALIDAD”)批准。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标识代码,以便在出口水果不符合本检疫要求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注册名单须在每年出口季节前由 GACC 向 AGROCALIDAD 提供,经后者评估后批准。

四、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榆树全爪螨 *Panonychus ulmi*
2. 梨大食心虫 *Acrobasis pyrivorella*
3. 棉褐带卷叶蛾 *Adoxophyes orana*
4. 梨黄粉蚜 *Aphanostigma iakusuiense*
5. 桔小实蝇 *Bactrocera dorsalis*
6. 中国梨木虱 *Cacopsylla chinensis*
7. 桃小食心虫 *Carposina sasakii*
8. 桃蛀野螟 *Conogethes punctiferalis*
9. 莘小食心虫 *Cydia inopinata*(异名: *Grapholita inopinata*)
10. 梨笠圆盾蚧 *Diaspidiotus perniciosus*
11. 梨小食心虫 *Grapholita molesta*
12. 榆蛎盾蚧 *Lepidosaphes ulmi*
13. 莘褐卷蛾 *Pandemis heparana*

14. 康氏粉蚧 *Pseudococcus comstocki*
15. 桃白小卷蛾 *Spilonota albicana*
16. 苹果炭疽菌 *Colletotrichum franticola*
17. 梨黑星病菌 *Venturia nashicola*

五、出口前要求

(一) 果园管理。

1. 所有出口果园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以确保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
2. 出口果园须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在收获时剔除烂果,并执行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包括有害生物监测、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3. 出口果园的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应在具有植物检疫知识的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中国海关对上述工作进行监管。
4. 出口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由 GACC 向 AGROCALIDAD 提供。防治记录须包括生长季节使用化学药剂的名称、有效成分、使用日期及浓度等详细信息。

(二) 厄方关注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措施。

1. 针对桔小实蝇

(1) 来自桔小实蝇非疫区的鲜梨

AGROCALIDAD 认可 GACC 在中国北纬 33 度以北地区建立的桔小实蝇非疫区(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26 号 (ISPM 26) 相关要求建立和维护)。如发现桔小实蝇,非疫区将被暂停。GACC 需在 48 小时之内通报 AGROCALIDAD, 并立即启动国家应急行动计划。当实蝇得以根除且获得 AGROCALIDAD 认可后, 非疫区地位方可恢复。非疫区的认可和批准将经由 AGROCALIDAD 派专家实地评估完成。

(2) 来自桔小实蝇疫区的鲜梨

来自桔小实蝇疫区的鲜梨, 须进行冷处理。冷处理指标要求为:1.38°C(果心温度)或以下, 连续处理 18 天或以上。

冷处理应在中国海关授权人员的监管下, 按照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1)或出口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见附件 2)在鲜梨抵达厄瓜多尔之前完成。

2. 其他钻蛀性有害生物

出口到厄瓜多尔的鲜梨需要针对钻蛀性有害生物(梨大食心虫、桃小食心虫、桃蛀野螟、苹小食心虫、梨小食心虫和桃白小卷蛾)采取相应的措施:

(1) 套袋

针对砂梨、白梨及其杂交种, 须按要求在生长季节进行套袋管理, 套袋和去袋的标准操作程序如下:

- a. 在套袋前喷洒适当的杀虫剂和杀菌剂;
- b. 使用中国海关批准的袋子;
- c. 套袋幼果(果径不超过 2.5cm);
- d. 套袋过程中不损坏果实和袋子;
- e. 在进入包装厂后才将袋子去除;
- f. 在进行包装前, 如果发现果实袋子破损, 立即将其剔除, 剔除的水果不能出口到厄瓜多尔。

(2) 田间监控

针对香梨, 出口果园应在中国海关监管下对钻蛀性害虫开展监测。技术人员采用“X”字形的行进路线在果园进行调查, 重点查看果面和枝干部位是否有害虫。监测需从开花期开始至收获季结束后终止, 每 15

天调查一次。出口果园应保存所有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要求由 GACC 向 AGROCALIDAD 提供。

3. 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

如发现其他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GACC 应立即通知 AGROCALIDAD，并采取必要的检疫措施，确保出口厄瓜多尔的鲜梨不带这些检疫性有害生物。

(三) 包装厂管理。

1. 出口鲜梨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须在中国海关的指导和监管下进行。
2. 鲜梨包装和储藏区域需配备双层门、空气帘、橡胶帘或防虫网，防止活的有害生物。包装厂需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并具有防止有害生物再感染措施。
3. 加工前，鲜梨须经过人工挑选，去除有凹陷、隆起或疑似病虫果，并用气枪吹扫及洗刷鲜梨果柄和果萼处，避免携带有昆虫、螨类、真菌、烂果、枝叶、根和土壤。针对出口香梨，还须增加水洗环节。
4. 包装好的梨如需储藏应立即入库，并与出口至其他市场的货物分开存放。
5. 如包装厂出现不符合本植物检疫要求规定的情形，中国海关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如有必要，将暂停相关包装厂出口资格，并立即通知 AGROCALIDAD。在经中国海关监管和确认整改措施有效后，方可重新获得出口资格。

(四) 包装和运输要求。

1. 出口鲜梨的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
2. 每个包装箱上须用英文注明水果名称、出口国家、产区、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等信息。每个托盘和包装箱须用西班牙文或英文标出“Exported to Republic of Ecuador”(输往厄瓜多尔共和国)。
3. 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 (ISPM 15) 规定。
4. 装载出口鲜梨的集装箱必须在装箱前检查是否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不带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枝叶和土壤等。

(五) 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出口鲜梨离境前须在包装厂内进行检查。
2. 贸易启动后的前两年内，中国海关关员按照 2% 比例对每批出口鲜梨抽取样品实施检疫，并至少对 5% 的样品（不得少于 10 个）进行剖果检查，以确保不带有害生物，特别是钻蛀性有害生物。如两年内没有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降为 1%。
3. 如发现桔小实蝇活体，货物需进行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如冷处理），否则整批货物不得出口到厄瓜多尔。如果上述鲜梨来自非疫区，将立即暂停非疫区地位，调查原因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当实蝇得以根除且获得 AGROCALIDAD 认可后，非疫区地位方可恢复。
4. 如发现任何其他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或任何无法鉴定到物种水平或检疫地位无法确定的有害生物活体，整批货物须经有效的检疫除害处理后方可出口到厄瓜多尔。GACC 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同时，保存检查记录，应要求向 AGROCALIDAD 提供。

(六) 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中国海关将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栏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of fresh pear fruits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Pear Fruits from China to Ecuador, and is free of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for Ecuador.”（该批货物符合中国鲜梨输往厄瓜多尔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不带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对于来自桔小实蝇疫区须实施出口前冷处理的货物,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处理设施名称或编号等信息。对于在运输途中实施冷处理的,应在植物检疫证书上用英文注明“Cold treatment in transit”(运输途中冷处理),以及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集装箱号码和封识号等。

六、进境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一)进境口岸。

中国鲜梨的进境口岸为厄瓜多尔所有港口和机场(加拉帕戈斯群岛除外)。

(二)进境植物检疫。

中国鲜梨到达厄瓜多尔进境口岸时,AGROCALIDAD 官员将检查植物检疫证书和相关文件,并按照 AGROCALIDAD 制定的查验程序实施检验检疫。

(三)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1. 来自未经注册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鲜梨不得进境。

2. 如截获到桔小实蝇活体,则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如该批鲜梨来自桔小实蝇非疫区,AGROCALIDAD 将立即通报 GACC 暂停相关果园和包装厂出口,并立即暂停非疫区地位。GACC 需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当实蝇得以根除且获得 AGROCALIDAD 认可后,非疫区地位方可恢复。

3. 如发现其他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AGROCALIDAD 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并立即通知 GACC。GACC 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 如发现厄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外的其他检疫性有害生物活体、叶片、植物残体或土壤,经有效除害处理合格后,方可进境;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则采取退回或销毁措施。AGROCALIDAD 将向 GACC 通报相关情况,GACC 将开展调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七、回顾性审查

GACC 将定期对出口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本植物检疫要求及 AGROCALIDAD 和 GACC 相关规定。

AGROCALIDAD 保留实地审核的权利,并在 GACC 协助下完成。出口前,AGROCALIDAD 将派检疫官员与 GACC 一起,对出口鲜梨产地(果园)和包装厂进行符合性审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 年 7 月 2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出口前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冷处理设施

1. 装运前冷处理必须在 AGROCALIDAD 和 GACC 批准的设施内进行。
2. 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确保使用的冷藏设备符合所有相关标准，并将水果保持在要求的温度。
3. 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应保留申请对出口到厄瓜多尔的水果进行冷藏处理的设施的注册登记信息和授权情况。这些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设施的建设方案和位置，负责管理的所有者的联系方式；
 - (2) 设施面积及其储存容量；
 - (3) 墙壁、天花板和地板的隔热类型；
 - (4) 制冷压缩机及蒸发器/空气循环系统的品牌、样式、类型和容量等；
 - (5) 设备细节和规格，如温度范围、持续除霜操作和内置温度记录器。
4. 在鲜梨出口季节开始前，GACC 应提供已登记的冷处理设施更新清单，并注明名称和地址。

二、记录仪类型

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必须确保温度探针与温度记录仪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误差在 $\pm 0.15^{\circ}\text{C}$ ；
2. 连接探针的数量必须充足；
3. 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过程的数据，直到该数据信息由 AGROCALIDAD 官员或授权人员查验；
4. 所有探针读数的精确记录间隔必须为一小时；
5. 可打印输出数据，注明探针、显示时间和温度，以及记录仪型号和对应的集装箱识别号。

三、温度校正

温度探针必须在蒸馏水和碎冰混合物中使用经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进行校正。

1. 读数超出 $0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2. 处理完成后，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必须使用上述描述的校正方法检查果肉探针的精度。

四、安插温度探针

1. 上托盘的水果必须在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的监管下预冷，并装入冷处理室，预冷可由出口商自行申请完成。
2. 测量空气温度需要两个传感器，一个在送风口，另一个在回风口，至少有四个果肉温度探针，放置如下：
 - (1) 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心所装货物的中部；
 - (2) 一个位于冷处理室中部所装货物的顶角；
 - (3) 一个位于所装货物中部近回风口处；
 - (4) 一个位于所装货物顶角近回风口处。
3. 探针的安插和与记录仪的连接须在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监管下完成。
4.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记录仪，但只有所有探针都达到指定的处理温度时才开始计时。

5. 当仅放置所需最少数量的探针,且任何传感器在连续 4 小时以上显示异常读数时,该处理视为无效,必须重新开始。

五、处理结果审核

1. 如果记录参数符合要求,则中国海关授权结束处理。探针使用第三条描述的方法通过校正后,则可认定为该处理已成功完成。

2. 在果实从处理室中移出之前,应对探针进行校正。

六、处理结果确认

1. 一旦规定的处理时间结束,探针必须使用第三条中描述的方法再次进行校正,校正记录必须存档,并应 AGROCALIDAD 要求提供。

2. 如果在处理完成之后的探针校正读数比开始时设定的校正读数高,则该探针(多个探针)记录读数应作相应调整。如果调整结果表明未能符合要求,则该处理将判定为无效处理,由中国海关关员与出口商确定是否重新处理该批货物。

3.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要附有与处理参数相匹配的统计数据记录,以证明冷处理已完成。

4. 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必须在附有上述统计数据的温度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应 AGROCALIDAD 要求提供以便审核。

5. 如果处理未能达到要求,可以重新连接记录仪,并在满足以下情况下继续处理:

(1) 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确认第本条第 3 款中的统计数据不符合要求;

(2) 或重新开始的时间与处理失败的时间间隔在 24 小时之内;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可重新连接记录仪并继续采集数据。

七、装入集装箱

1. 装货前集装箱必须经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查验,以确保不带有害生物,并在入口处加以遮挡以防有害生物进入。

2. 果实必须放置在受保护的区域,或者用防虫网将冷藏库和集装箱隔开。

八、集装箱封识

1. 由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将装好货物的集装箱封识,相应的封识号需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

2. 封识只能在厄瓜多尔进境口岸由 AGROCALIDAD 官员开启。

九、等待装运水果的储存

所有经过处理的待运水果可在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确认安全的条件下储存。

1. 如果果实储存在处理室内,则处理室的门必须封闭;

2. 如果果实需转移到另一储藏室内,则必须用经中国海关批准的方式转移,且储藏室不得存有其他水果;

3. 装箱必须按照第七条规定在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监管下进行。

十、植物检疫证书

1. 处理温度、持续时间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处理栏内注明。

2. 到达厄瓜多尔港口时,必须向 AGROCALIDAD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结果报告,包括由中国海关关员签名的温度统计记录和探针校正记录。

附件 2

运输途中冷处理操作程序

一、集装箱类型

集装箱必须是自身(整体)制冷的冷藏集装箱,且具有能达到和保持所需温度的制冷设备。

二、温度记录仪类型

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应确保采用适当的温度记录仪和探针。

1. 探针温度应在 -3.0°C 到 $+3.0^{\circ}\text{C}$ 之间,误差在 $\pm 0.15^{\circ}\text{C}$ 。

2. 有足够数量的探针。

3. 系统能够记录并贮存处理数据。

4. 至少每小时记录一次所有探针的温度,记录应满足探针精度要求。

5. 打印输出的温度记录,应包括每个探针记录的时间、温度测量值,并注明记录仪和集装箱号。

三、温度校正

1. 校正必须用由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批准的标准温度计在蒸馏水和碎冰混合物中进行。

2. 任何读数超出 $0 \pm 0.3^{\circ}\text{C}$ 的探针都必须更换。

3. 必须对每个集装箱出具一份由中国海关关员签字盖章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正本须附在随货的植物检疫证书上。

4. 水果运抵厄瓜多尔进境口岸时,AGROCALIDAD 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四、温度探针安插

1. 包装好的果实应在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监管下装入运输集装箱,包装箱堆放应松散,确保足够的气流空隙。

2. 每个集装箱至少应安插 3 个测量果肉温度的探针和 2 个测量空气温度的探针。具体位置如下:

(1) 1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集装箱内货物首排顶层中央位置;

(2) 2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40 英尺集装箱)或 1 米(20 英尺集装箱)的中央,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3) 3 号果温探针安插在距集装箱门 1.5 米/1 米的左侧,并在货物高度一半的位置;

(4) 2 个空气温度探针分别安插在集装箱的送风口和回风口处。

3. 所有探针必须在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的监管下安插。

4. 装箱前,水果需在预冷室中存放,且果肉温度降低至 4°C 。

五、集装箱封识

1. 装载货物的集装箱必须由中国海关关员或授权人员进行封识。

2. 封识只能在厄瓜多尔进境口岸由 AGROCALIDAD 官员开启。

六、处理结果验证

1. 如果处理结果显示技术指标符合要求,AGROCALIDAD 官员应授权处理结束,且如探针符合第三条要求,处理应被认定合格。

2. 在水果被移出处理库之前,探针需进行校准。

七、温度记录及确认

1. 运输途中的冷处理可以在离开中国口岸前开始,在到达厄瓜多尔口岸前结束。
2. 可以任何时间启动处理记录,然而只有所有的果温探针都达到规定温度时,才开始计算处理时间。
3. 船运公司应下载冷处理温度记录,并将其提交进境口岸的 AGROCALIDAD 官员。
4. 冷处理可以在到达厄瓜多尔的航行中完成,允许在途中下载处理记录并传送到 AGROCALIDAD 以便审核。
5. AGROCALIDAD 将核实处理记录是否符合有关处理要求,根据探针的校正结果,判定处理是否有效。

八、植物检疫证书

1. 冷处理的温度、处理时间和集装箱号码及封识号必须在植物检疫证书中注明。
2. 鲜梨进境时,需向 AGROCALIDAD 提供植物检疫证书、冷处理报告、果温探针校正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2 年 第 69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关于尼泊尔青贮饲料输华安全卫生条件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尼泊尔青贮饲料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关于尼泊尔青贮饲料输华安全卫生条件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青贮饲料(haylage)是指在尼泊尔境内种植、分拣、粉碎、包装的人工栽培青贮饲料,包括青贮玉米(Zea mays)、青贮象草(Pennisetum purpureum)、青贮高粱(Sorghum bicolor)。

三、企业注册

输华青贮饲料应来自尼泊尔农业与畜牧业发展部(以下简称尼方)检疫主管部门检查批准的加工企业。加工企业由尼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经中方实地检查或文件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

输华青贮饲料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

1. 玉米细菌性枯萎病菌 *Pantoea stewartii*

2. 菊迪卡氏菌 *Dickeya chrysanthemi*
3. 甘蔗流胶病菌 *Xanthomonas axonopodis* pv. *Vasculorum*
4. 甘蔗白条病菌 *Xanthomonas albilineans*
5. 根结线虫属(非中国种) *Meloidogyne Goeldi* (non-Chinese species)
6. 长针线虫属(传毒种类) *Longidorus* spp. as virus vectors
7. 最短尾短体线虫 *Pratylenchus brachyurus*
8. 飞机草 *Chromolaena odorata*
9. 宽叶酢浆草 *Oxalis latifolia*
10. 北美刺龙葵 *Solanum carolinense*
11. 狹叶独脚金 *Striga angustifolia*
12. 紫茎泽兰 *Eupatorium adenophorum*
13. 菲律宾霜霉病菌 *Peronosclerospora philippinensis*
14. 甘蔗霜霉病菌 *Peronosclerospora sacchari*
15. 高粱霜霉病菌 *Peronosclerospora sorghi*
16. 口蹄疫 Foot and mouth disease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 种植、加工、储存及运输。

1. 种植农场应实施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发生。加工企业应建立有效的防疫体系,保持加工区及设备清洁卫生。在压缩打捆前采取有效的去杂、去污措施,不得采用金属材料打捆包装,确保青贮饲料符合以下要求:

- (1) 不带中方关注的植物有害生物和动物疫病;
- (2) 不带其他活的有害生物;
- (3) 不带草根、种子和其他植物残体;
- (4) 不带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和禽类羽毛;
- (5) 不带土壤、塑料膜、石块、金属片等异物;
- (6) 不带转基因成分;
- (7) 中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的相关要求。

2. 装运前的储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 (2) 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 (3) 加工前,对加工设备进行专门清扫。

3. 加工企业应具备机械干燥或田间干燥的设施。

4. 种植、加工及储存场所与动物饲养场、牧场等隔离,避免被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杂质污染。

5. 运输青贮饲料的集装箱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检疫和消毒。每个集装箱或其他运输工具内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厂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尼泊尔青贮饲料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文、尼泊尔文和英文字样。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 离境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1. 出口前,尼方应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的方式进行检疫处理。经尼方检疫合格,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的青贮饲料,准予向中国出口。

2. 每批输华青贮饲料应随附尼泊尔官方出具的符合国际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和兽医卫生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或其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出口前或运输途中经消毒或除害处理的,应注明处理指标,并在植物检疫证书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Protocol of safety and Health Conditions for the export of haylage from Nepal to China, and is free of any pests of quarantine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尼泊尔青贮饲料输华安全卫生条件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 兽医卫生证书应根据处理措施,注明以下内容:

(1)无明显动物源性物料污染;

(2)经过以下方法处理:

蒸汽密闭仓内处理,草捆中心温度达到80℃,至少10分钟;或用35%—40%甲醛溶液(甲醛气体)在密闭室内熏蒸,温度

19℃以上,至少熏蒸8小时;或由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的其他处理方法;

或者,(3)在获准出口前,已储存至少4个月。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和兽医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和第五条,对青贮饲料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或兽医卫生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的加工企业,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或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不符合本要求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经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5. 发现不符合本要求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的,作补正、退回或销毁处理;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2年7月27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